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穗环（花）法罚〔2022〕1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广州市花都区永兴包装材料机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41895964F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杨荷工业区

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2021年9月2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1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花环罚告〔2021〕20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于2021年11月11日提出申辩，经复核，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基本成立，部分予以采纳。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进行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